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和投资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七、关于受疫情影响免除自营商场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免租安排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响应国家号召，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产业链稳定，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行业生态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免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的免租安排。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是依据相关考核制度，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0 年 4 月 28 日